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0,293,999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国泰海通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国泰海通已委派刘丹军先生和谢欣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公司原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丹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务牌照，曾负责或参与福晶光电、中科飞测、深赛微、华虹公司、圣泉集团等IPO项目，北京君正、中科飞测再融资项目。田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欣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务牌照持有者，曾负责或参与福晶光电、源杰科技、中科飞测、华虹公司、光长辰芯、北京君正等IPO项目，宝钢钢铁、北京君正、中科飞测等再融资项目，融和租赁等可转债项目。谢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市场传闻或对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及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中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1,016.4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对并澄清事实真相，原告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所涉业务发生于2013年，大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济南分公司”）、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大唐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被告二：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表决权恢复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智涛、喻心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4,814,170	99,7520	6,316,1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2,344,814,170	99,7520	6,316,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4,814,170	99,7520	6,316,100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978,480	90,6907	6,047,503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686,178	90,6907	6,316,100
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707,378	90,6907	6,316,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智涛、喻心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凯微电子公司	61,382,100	15.66
2	浙江武义源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26,420,800	7.26
3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6.38
4	HU NORMAN SHENGFA	18,942,000	4.83
5	广州科技金融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	4.40
6	广东惠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7	武义源非执行董事有限公司	6,798,900	1.73
8	广州源瑞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1,640	1.37
9	广州源瑞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9,004	1.04
10	广东惠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惠成号及集瑞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惠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2	武义源非执行董事有限公司	6,798,900	1.73
3	广州源瑞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9,004	1.04
4	广东惠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惠成号及集瑞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5	陈少敏	3,524,463	0.90
6	陈少敏	2,260,700	0.58
7	上海源瑞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瑞增祺1	2,143,911	0.56
8	广州源瑞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38,012	0.49
9	陈少敏	1,780,000	0.46
10	源瑞海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源瑞源富源安凯(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9,758	0.37

注：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实施安排：实施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回购计划，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股权激励政策进行调整，则本回购计划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对象：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实施条件是否满足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大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不存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监管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NORMAN SHENGFA HU（胡楚发）（以下简称“胡楚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新一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在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回购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审议人员	2026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楚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审议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回购方案审议地点	1,500万元至2,5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1720元/股
回购股份对象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数量	8721万股-14635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37%
回购股份回购名称	广州源瑞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回购代码	8889641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楚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间调整。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4）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5）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6）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7）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8）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9）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0）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3）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4）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15）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7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明显放大，非理性炒作明显，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6日至4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93.69%，交易换手率持续放大，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16.15%，击破传统认知，市场非理性炒作明显，交易风险较大。公司流通盘小，炒作价格易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涨幅已明显偏离公司经营状况实际。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99万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降26.06%。

●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公司列为创新药概念并进行炒作，公司目前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在研创新药项目，相关炒作存在明显误读。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激素类、氨基糖苷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激素原料药价格的讨论，目前公司固体激素原料药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业绩业绩无影响。

●公司市值小、流通盘小，炒作价格易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4月7日，公司最新收盘价（TTM）为13.94元。根据中指数据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药行业分类“C27医药制剂”对应的行业市值为29.26倍，公司市值相对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已呈现泡沫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中药生物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中药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6日至4月7日期间累计涨幅93.69%且七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得到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中药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4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4月14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6
4、发行日期：2022年4月14日
5、上市日期：2022年5月17日
6、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7、发行规模：人民币14,586.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458,680张。

8、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10、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自交易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
11、转股起息日：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最新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永吉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转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16、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受托人、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可转债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1、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4日
3、可转债利息日：2026年4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转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提供债券兑付划付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六、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持有投资资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增值税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本期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